

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9年0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7、8、9、11、15條條文

100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、6-13條條文

101年04月0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6-15條條文

103年06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-9、11-19條條文

104年08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7-9、11-12、15-18條條文

109年7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~9、12~19條)，109年8月24日

校長核定公告

11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13、15條)，111年1月20日校長核

定公告

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~9、11、12條)，112年10月31日校長

核定公告

113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~9、11、12、18條)，113年12月03日

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其榮譽感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激發進取心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及懲處，分下列各款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 嘉獎。

(二) 小功。

(三) 大功。

(四)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狀等。

二、懲處：

(一) 警告。

(二) 小過。

(三) 大過。

(四) 留校察看。

(五) 應予退學。

(六) 開除學籍。
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嘉獎：
- 一、服公勤、工作努力，有好表現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禮節周到，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 - 四、拾金不昧，有相當價值者。
 - 五、敬老扶幼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六、宿舍整潔、內務優良，經檢查績優者。
 - 七、維護校產、愛惜公物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蹟足資矜式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功：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二、熱心助人，扶助同學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且表現優異者。
 - 四、拾金不昧，有重大價值，經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 - 五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 - 七、其他合於記小功之事蹟足資矜式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功：
- 一、具有傑出表現，有益國家社會，有確切事實者。
 -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三、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。
 - 四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並獲得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 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，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 - 六、其他相當於前開各款事蹟，經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)審議通過足資矜式者，獎懲委員會有決定獎勵量化輕重範疇之權責。

第七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或活動者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。
- 三、未遵守本校各項行政流程及業務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無故圖免公勤、損害公眾利益者。
- 五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怠忽職守者。
- 六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。
- 七、言行不檢、舉止無禮者。
- 八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或影響課堂秩序者。
- 九、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者。
- 十、駕駛汽、機車違反「義守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」者。
- 十一、亂丟垃圾者。
- 十二、騷擾工作犬者。
- 十三、冒名頂替課堂點名者。
- 十四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十五、違反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及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違反「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餵養禽、畜有礙環境衛生者。

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對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有侮辱之行為者。
- 二、對同學霸凌或惡意攻訐者。
- 三、破壞、毀損或汙損學校公物、公告或公文者。
- 四、對學校或師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。
- 五、擾亂團體秩序、且不聽勸導，致妨礙他人自由、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，危害社會秩序者。
- 六、違反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及生活公約，情節稍重者。

- 七、於校園吸菸（含類菸品、指定菸品）或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- 八、於學生宿舍持有麻將或其他賭具者，如有使用情事加重處分。
- 九、破壞考場秩序者。
- 十、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十一、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未涉及利益交換或輸送者。
- 十二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十三、虐待、傷害工作犬或動物者。
- 十四、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上課行為，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- 十五、未遵守本校各項行政流程及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或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助長同學間糾紛、鬥毆，或行為粗暴、打架鬥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未經允許進入他人之研究室、辦公室或其他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。
- 十九、累犯前條各款事實達三次以上或情節稍重者。

第九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偽造、變造文書者。
- 二、有酗酒滋事或賭博之行為者。
- 三、建立或媒介賭博性網站或誘使他人藉此從事賭博行為者。
- 四、行為粗暴、打架鬥毆、聚眾滋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活動，經主管機關發布颱風、洪水、土石流等防災警報後，仍進入禁制警戒區域者。
- 六、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活動之時間或地區，基於安全考量，

- 經勸阻不予配合者。
- 七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、妨害公務執行者。
 - 八、惡意詆毀、侮辱、毆打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者。
 - 九、考試舞弊或學位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涉及不當獲利者。
 - 十一、參加非法之集會、遊行或校外非法組織、活動者。
 - 十二、於校內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或集會、遊行致妨礙他人自由、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者。
 - 十三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，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。
 - 十四、住宿生留宿非本校人員或本校異性者。
 - 十五、本校生留宿於異性宿舍者。
 - 十六、管理公款(物)未善盡責任或浮報、挪用、浪費、侵占公款(物)者。
 - 十七、公開散布色情或暴力資訊，違反善良風俗或影響他人名譽者。
 - 十八、在校園從事傳銷、直銷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十九、有偷竊或未經允許拿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二十、建立商業網站從事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。
 - 二十一、受刑事處分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二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- 二十三、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工作犬、動物，肇使他人受傷者。
 - 二十四、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上課行為，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二十五、累犯前條各款事實達三次以上或情節較重，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獎懲委員會有決定懲戒量化輕重範疇之權責，但不得重於本條規定之大過處分。

第十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實屢勸不聽或累犯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，同時予以記二大過、二小過之處分；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，則累計至二大過、二小過。留校察看起訖時間包含處分當學期，以三學期計算，留校察看期間學生之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就學期間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，或當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持械毆打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成傷者。
- 四、受刑事處分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五、考試集體舞弊達三人以上者。
- 六、脅迫他人或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考試者。
- 七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重大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八、非本國籍學生違反我國相關法令有明確事證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情節重大，並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九、其他相當於前開各款情事，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學生違反前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情事且具悔意者，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減輕懲處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偽造、變造或塗改本校學生證、各種成績單及其他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法院有罪判決者。
- 三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嚴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前開各款情事，經提報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並

經校長核定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懲處事項，如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規定者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，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，除依本辦法所列標準懲處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公布或通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如有疑義，由獎懲委員會裁決之。
- 四、獎懲建議單位於學生獎懲發布前、後均應通知當事人。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，除公布外應通知其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、導師及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輔導人員。

第十六條 為達成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，得以學校工作替代經核定之記過、警告懲處，替代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如經核定記警告一次，得以愛校服務四小時替代。
- 二、如經核定記小過一次，得以愛校服務十二小時替代。
- 三、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或校長核定之愛校服務專案者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，惟應依前功不得抵後過原則辦理。

第十八條 當事學生對所裁定之獎懲決議如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

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